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2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傅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吳俊豪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梁紅女士、路巧玲女士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驃先生和姜旭平先生。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 9.32%增加至 10.3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资”）的通知，上海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96,246,246 股，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对本公司持股比例达到 10.32%，较 2021 年 4 月 8 日的持股比例增加 1%。

其中：（1）上海国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64,166,046 股，因此，上海国资单体持股比例由 2021 年 4 月 8 日的 5.42%变更为 6.09%；（2）上海国资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32,080,200 股，因此，上海国际集团单体持有本公司 H 股持股比例由 2021 年 4 月 8 日的 1.83%变更为 2.16%。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9日至2022年5月20日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变动数(股)	变动比例(%)
上海国资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14日至2022年5月20日	A股流通股	64,166,046	0.67
上海国际集团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5月26日	H股流通股	32,080,200	0.33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国资	A股流通股	集中竞价	521,400,693	5.42	585,566,739	6.09
上海国际集团	H股流通股	集中竞价	175,858,000	1.83	207,938,200	2.16
上海国际集团	A股流通股	无变动	160,000,000	1.66	160,000,000	1.66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H股流通股	无变动	6,428,400	0.07	6,428,400	0.07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无变动	33,024,151	0.34	33,024,151	0.34
合计	-	-	896,711,244	9.32	992,957,490	10.32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本公司按照上述法规的要求披露本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